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现状.....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47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卫星图.....	49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国土文件.....	54
附件 3 租赁合同.....	56
附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5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				
法人代表	王新平		联 系 人	王新平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二巷 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92775013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447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二巷 2 号厂房 (东经 113.113202°，北纬 22.685790°)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 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二巷 2 号厂房，该地块已取得 1997 年新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新府集建（1997）字第 180200694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手袋配件的生产，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

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中的“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受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二、工程内容

1、工程规模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来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主体为 1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主要从事手袋配件的生产；厂区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详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主要为加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560m ² ）
辅助工程	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占地面积 24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开料、成型、打磨、钻孔产生的木料粉尘经 7 台移动除尘器收集，最终汇总到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机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木料粉尘、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包装固废、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本项目的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厂
	供电系统：由市供电局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千瓦时

2、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0%。

3、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木料	15 立方米（约 10 吨）	5 立方米	外购

4、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从事手袋配件的生产。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手袋配件	12 万件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1	数控机	1 台	成型
2	刨机	1 台	压刨
3	压刨机	2 台	压刨
4	电锯	4 台	开料
5	锣机	4 台	开料
6	抛磨机	4 台	打磨
7	台钻	3 台	钻孔
8	平钻	2 台	钻孔
9	带锯	1 台	开料

6、用能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年用电 1 万千瓦时，项目不设有发电机组。

7、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办公污水，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90%，则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由于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荷塘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内，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荷塘污水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10 人，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以上全部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如有变动请建设单位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9、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二)，本项目所在地为新会市荷塘镇唐溪管理区所有，土地用途为五金厂，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 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属于暂停审批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二巷 2 号厂房，项目东面为三越照明厂，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威龙鞋业厂，北面为其他厂房。详细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所在地附近各生产企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但已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均为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circ}54'3''$ 至 $22^{\circ}48'24''$ ，东经 $112^{\circ}47'13''$ 至 $113^{\circ}15'24''$ ，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总人口 80 万人（2012 年），约有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二、地形地貌：

蓬江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三、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

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六、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区属性如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由于西江水质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执行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荷塘污水厂）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善)9.3%，优良天数比例为80.8%，与2017年同期相比上升3.5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PM₁₀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SO₂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NO₂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CO指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	超标

由上表可见，2018年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4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颗粒物“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 II~III类水质标准。中心河暂没有监测，本次评价参考《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批复江环审[2016]141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附件 4，监测断面距离本项目约 2.7km，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2。

表 3-2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地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除外）									
		水温	pH	DO	CO D _{Cr}	BO D ₅	氨 氮	总 磷	挥 发 酚	石 油 类	LAS
中心河六坊村	7 月 27 日	5.1	7.34	6.4	19.5	4.9	1.1.8	0.34	0.0029	0.03	0.08
（GB3838 - 2002）III 类标准		/	6-9	≥5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达标情况		/	达	达	达	超	超	超	达	达	达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和 BOD₅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的适用要求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夜间标准。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3-4，敏感点位置图见附图 4；

表 3-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	规模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影响因子	环境保护目标
1	塘溪村	约 2000 人	居民点	西北	251m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表里	约 800 人	居民点	西	390m	大气	
3	零散居民点	约 100 人	居民点	东北	230m	大气	
4	闲步	约 1000 人	居民点	东北	525m	大气	
5	钟秀	约 1000 人	居民点	东南	590m	大气	
6	西江	全长 45km	水体	西	1550m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7	中心河	/	水体	南	102m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 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类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LAS
	II 类标准	6-9	≤15	≤3	≥6	≤0.5	≤0.1	≤0.2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2、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执行标准		单位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值	3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					
	表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成型和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	标准	
颗粒 物	120	1.45(对应排气筒高 度 15m)	1.0	DB44/27-20 01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从严按 50% 计算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06.08 修改）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设置总量指标 2、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从事各类手袋配件的生产，各类手袋配件只有大小形状的区别，因此手袋的流程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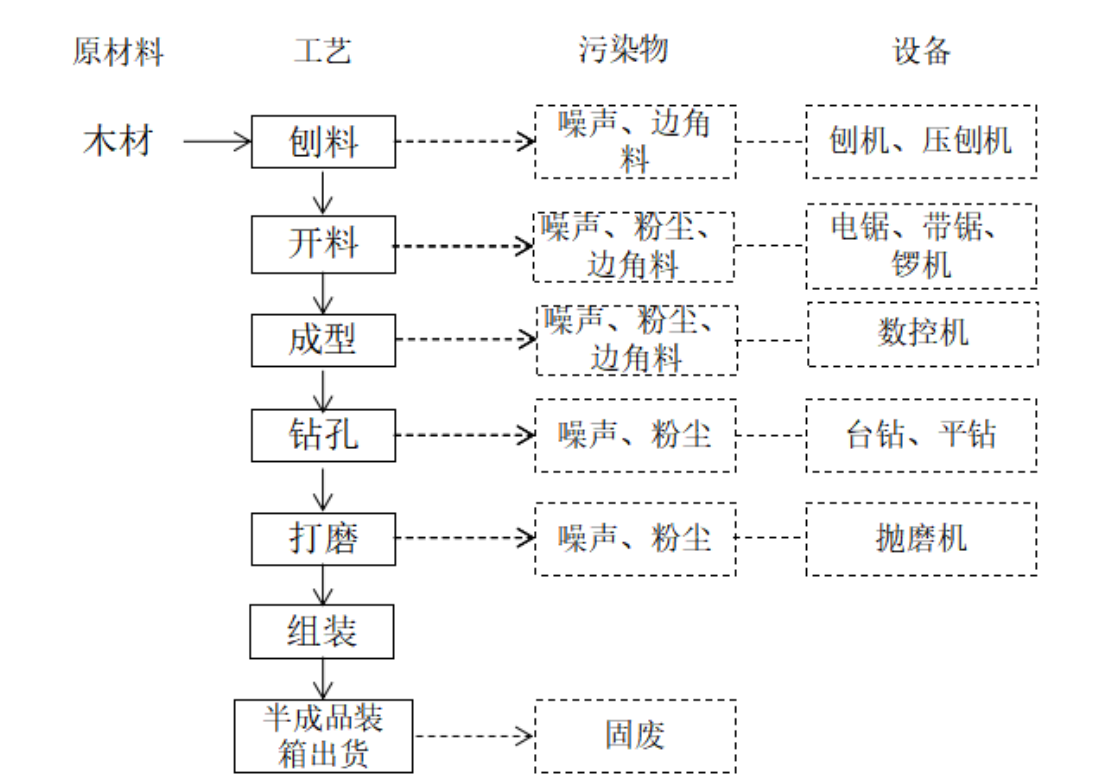


图 5-1 手袋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刨料：项目将外购的木料原材料使用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将木材表面刨光滑。将产生噪声、边角料。

开料：将刨料之后的木料使用电锯、带锯等设备根据要求进行开料得到相应的大小和形状的木料，将产生噪声、粉尘、边角料。

成型：将开料后的木料使用数控机、锣机等设备根据要求进行成型，将产生噪声、粉尘、边角料。

钻孔：将开料成型后的木料使用台钻、平钻等设备按要求进行钻孔，将产生噪声和粉尘。

打磨：将钻孔后的木料使用抛磨机打磨光滑，将产生噪声和粉尘。

组装、半成品装箱出货：将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再装箱出货，将产生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开料、成型和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和边角料；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员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刨料、开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

1、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108m³/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027	0.0162	0.0216	0.0027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20
	排放量（t/a）	0.0216	0.0108	0.0162	0.00216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开料、成型和打磨、钻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类比同类企业，即 0.42kg/t 原料。

本项目实木原料消耗量为 10t/a。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开料、成型、打磨、钻孔工序，则开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42×10=4.2kg/a、成型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42×10=4.2kg/a、打磨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42×10=4.2kg/a、钻孔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42×10=4.2kg/a，则生产车间的木材加工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0.0042×4=0.0168t/a。在木加工设备的开料区设置 4 台移动除尘器（每台除尘器上有 4 个集气管，可不同时使用）在 9 个工位上收集共 9 个集气管（φ0.3m），成型区、打磨区、钻孔区分别设置 1 台移动除尘器在 10 个工位上收集木料粉尘，共 10 个集气管（φ0.3m），对各个区域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共 19 个集气管，经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捕集率取值 90%，处理效率取 95%。10%未被收集的粉尘约有 90%降于车间内，10%逸散在环境中视为无组织排放（参考《广州宏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ISBN 7-112-03103-6），工作台侧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L = (5x^2 + F) V_x$$

式中：

L：排风量，m³/s；

x：产尘点到管口的距离，m；取 0.25m

F：管口面积，m²；取 1.34m²

V_x：管口 x 米处控制风速；取 1.0m/s。

计算得到排风量为 5949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风量取 7000m³/h。

表 5-2 项目木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a）

产生途径	木材加工车间			
粉尘产生量 t/a	0.0168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90%		未收集 10%	
	处理效率 95%	未处理 5%	沉降 90%	逸散 10%
粉尘量 t/a	0.014364	0.000756	0.001512	0.000168
有组织排放量统计 t/a	0.000756			
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t/a	0.000168			
粉尘形成固废统计 t/a	0.015876			

表 5-2 项目木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b）

污染源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	-----	------	------	------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粉尘	7000	0.9	0.006 3	0.01 512	移动除尘器 收集经滤筒 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处理效 率 95%	0.045	0.000 315	0.00 0756
无组织 粉尘	/	/	0.000 07	0.00 0168	加强车间通 风	0.0000 8825	0.000 07	0.00 0168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木加工每天工作 8 小时。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污染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经类比源强在 75-85dB(A)，具体噪声污染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主要声源的噪声强度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	数控机	75-85
2	刨机	75-80
3	压刨机	75-80
4	电锯	75-85
5	锣机	75-85
6	抛磨机	75-80
7	台钻	75-85
8	平钻	75-85
9	带锯	75-8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

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边角料和包装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办公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 d，本项目员工共计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照 1.0kg/人 d 计算，共产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为 1.5t/a。

②包装固废：本项目在将半成品装箱出货时将产生少量包装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同处理。

③木料粉尘和边角料：本项目滤筒除尘器中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015876t/a，在刨料、开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05t/a，共计 0.065876t/a。项目产生的木料粉尘和边角料经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④含油废抹布：本项目电锯、电钻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量较少，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去除即可，含油废抹布年产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m ³ /a	COD _{Cr}		250mg/L	0.027t/a	200mg/L	0.0216t/a
		BOD ₅		150mg/L	0.0162t/a	100mg/L	0.0108t/a
		SS		200mg/L	0.0216t/a	150mg/L	0.0162t/a
		氨氮		25mg/L	0.0027t/a	20mg/L	0.00216t/a
大 气 污 染 物	木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9mg/m ³	0.01512t/a	0.045mg/m ³	0.000756t/a
			无组织	0.000168t/a		0.000168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办公垃圾		1.5/a		0	
	一般工业 固废	包装固废		0.005t/a		0	
		含油废抹布		0.01t/a		0	
		木料粉尘和边 角料		0.065876t/a		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值达到 2 类标准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开料、成型、打磨、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木加工设备的开料区设置4台移动除尘器在9个工位上收集共9个集气管（ $\phi 0.3\text{m}$ ），成型区、打磨区、钻孔区分别设置1台移动除尘器在10个工位上收集木料粉尘共10个集气管（ $\phi 0.3\text{m}$ ），对各个区域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共19个集气管，经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捕集率取值90%，处理效率取95%。10%未被收集的粉尘约有90%降于车间内，10%逸散在环境中视为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7000\text{m}^3/\text{h}$ ，粉尘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315\text{kg}/\text{h}$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即粉尘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168\text{t}/\text{a}$ ，排放量较少，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粉尘。

（1）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PLC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

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2) 技术可行性

滤筒除尘器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特性及电阻的影响，效率一般在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滤筒除尘器的日常运行中，由于运行条件会发生某些改变，或者出现某些故障，都将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转状况和工作性能，要定期地进行检查和适当的调节，目的是延长滤袋的寿命、保证去除效率。通过维护设备运行，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定期进行检修，通过记录发现清灰机构的工作情况，滤袋的工况（破损、糊袋、堵塞等问题），以及系统风量的变化等，通过加强设备维护，滤筒除尘器可达到效率在95%以上。项目采用滤筒除尘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

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项目所在区属简单地形，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间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颗粒物）等，其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选择 PM_{10} 和 TSP 作为主要污染物计算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以确定项目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24h 小时平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h 小时平均值 (3 倍折算)	450	
TSP	24h 小时平均值	300	
	1h 小时平均值 (3 倍折算)	900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内容，估算模型的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7-3 和表 7-4，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5，计算结果详见表 7-6。

①污染源参数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PM_{10}

					(m)		(m/s)		
1#排气筒	2	113.11 3122	22.685 860	15	0.6	25.0	7.51	2400	0.000315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起点坐标/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生产车间	2	0	0	30	27	4.0	2400	0.00007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主要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C_{\max}$ 预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P_{\max}$ 和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	评价因	评价标准	$C_{\max}$	$P_{\max}$	最大落	评价等
------	-----	------	------------	------------	-----	-----

称	子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地距离	级
1#排气筒	PM ₁₀	450	0.02326	0.01	96	三级
生产车间	TSP	900	0.08825	0.01	51	三级

根据表 7-6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筒点源排放颗粒物的 $P_{\max}$ 值为 0.01%, $C_{\max}$ 为 $0.02326\mu\text{g}/\text{m}^3$, 生产车间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01%, $C_{\max}$ 为 $0.08825\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结合导则中“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再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表 7-6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正常情况下项目有组织外排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01%, 对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326\mu\text{g}/\text{m}^3$ 。无组织外排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01%, 对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825\mu\text{g}/\text{m}^3$ 。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7-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0.045	0.000315	0.00075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756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木加 工	颗粒 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1000	0.0001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00158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0924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		500 ~ 20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 MS ☐	AUSTAL 20000 ☐	EDMS/A EDT ☐	CALP 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度贡献值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0924) t/a	VOC _s : ()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聘有员工 10 人, 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0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等级划分规则，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荷塘污水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考虑评价时期，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18%。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小结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满足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

引至荷塘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工艺			
1	一般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污水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水-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水-01	113.113352	22.685790	0.01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荷塘污水厂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水-01	COD _{Cr}	生活污水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水-01	COD _{Cr}	200	0.000072	0.0216
		BOD ₅	100	0.000036	0.0108
		SS	150	0.000054	0.0162
		氨氮	20	0.0000072	0.00216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_{Cr}	200	0.000072	0.0216
		BOD ₅	100	0.000036	0.0108
		SS	150	0.000054	0.0162
		氨氮	20	0.0000072	0.00216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85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计算项目满负荷运营过程的噪声源强，单台设备噪声源强选取最大值，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A_j}} \right)$$

式中：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经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满负荷运营时，厂房内生产设备其叠加噪声值：L_{p1i}(T)=102.2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本项目的噪声预测：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r₁、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₁、L₂——距离噪声源 r₁、r₂ 处的声级，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拟对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类比分析，预计可降低 25dB（A）。项目场界墙体主要为双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一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人员进出本项目过程中开关门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 25dB（A）计算。则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7-15 所示：

表 7-15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强	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	距离衰减(噪声源距场界最近距离按 1m 计)	项目厂界墙壁衰减
102.2dB（A）	25dB（A）	0dB（A）	25dB（A）

注：距离衰减考虑对场界影响最大的情况，因此上式中 r₂ 取 1，r₁ 取 1。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在最不利情况下，厂界的噪声约为 52.2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由于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因此，本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影响。

综上，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边角料和包装固废、含油废抹布；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木料粉尘、边角料和包装固废、含油废抹布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了解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厂区已建有生产车间、仓库

等建筑物。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品制造业，主要工艺为开料、打磨、钻孔等木加工工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则本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相关规定，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16 所示。

表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业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零散居民点)、方位 (东北)、距离 (230 米)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木屑颗粒物				
	特征因子	TSP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边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七、环境管理与污染源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 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肓, 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 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 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 1~2 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 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 并监督实施。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 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及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噪声防治、废水处理等方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额 14%。各项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8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及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监测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有组织≤120 mg/m ³ 无组织≤1.0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5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噪声	隔声、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0.5

	降噪	夜间：≤50dB(A)	标（GB12348-2008）》2类区 标准	
固体 废物	木料粉尘、边角料和包装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合计	---			7

八、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木料粉 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限值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包装	包装固废		
	设备	含油废抹布		
	木料粉 尘、边角 料	粉尘、木块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 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 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 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 密封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 2 类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二巷 2 号厂房，处于工业活动频繁区，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二巷 2 号厂房，该地块已取得 1997 年新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新府集建（1997）字第 180200694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手袋配件的生产，年产手袋配件 12 万件。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在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和 BOD_5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的 III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 O_3 日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4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 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 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到荷塘污水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中开料、成型和打磨、钻孔加工过程产生的木料粉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统一汇入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边角料和包装固废、含油废抹布将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设置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3）固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

二、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4、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内的空地植树种花，既可以美化厂区，又能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5、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

产生量。

6、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雅杰手袋配件工艺厂主要从事手袋配件的生产；建设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投资计划，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5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公 章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公 章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国土文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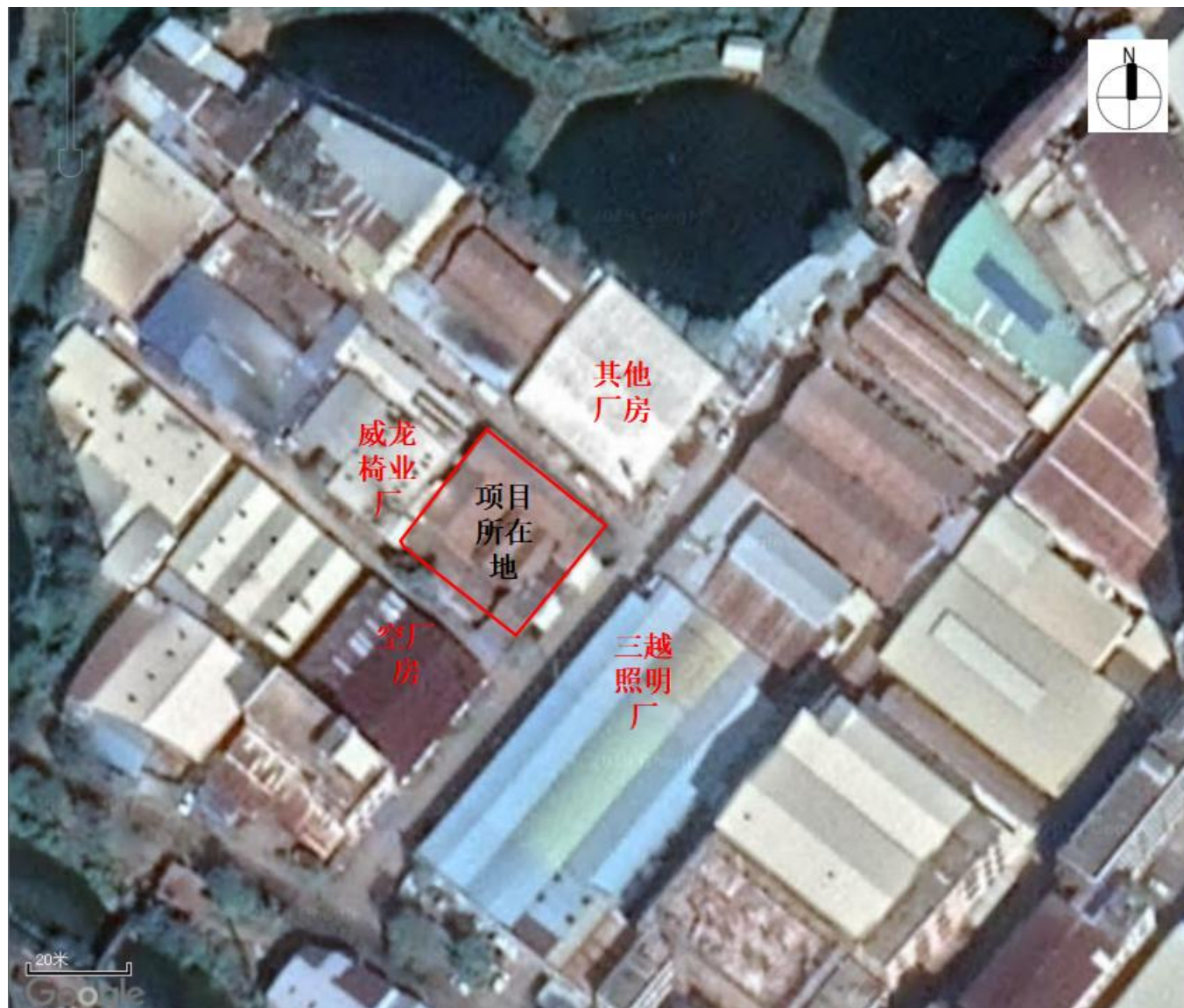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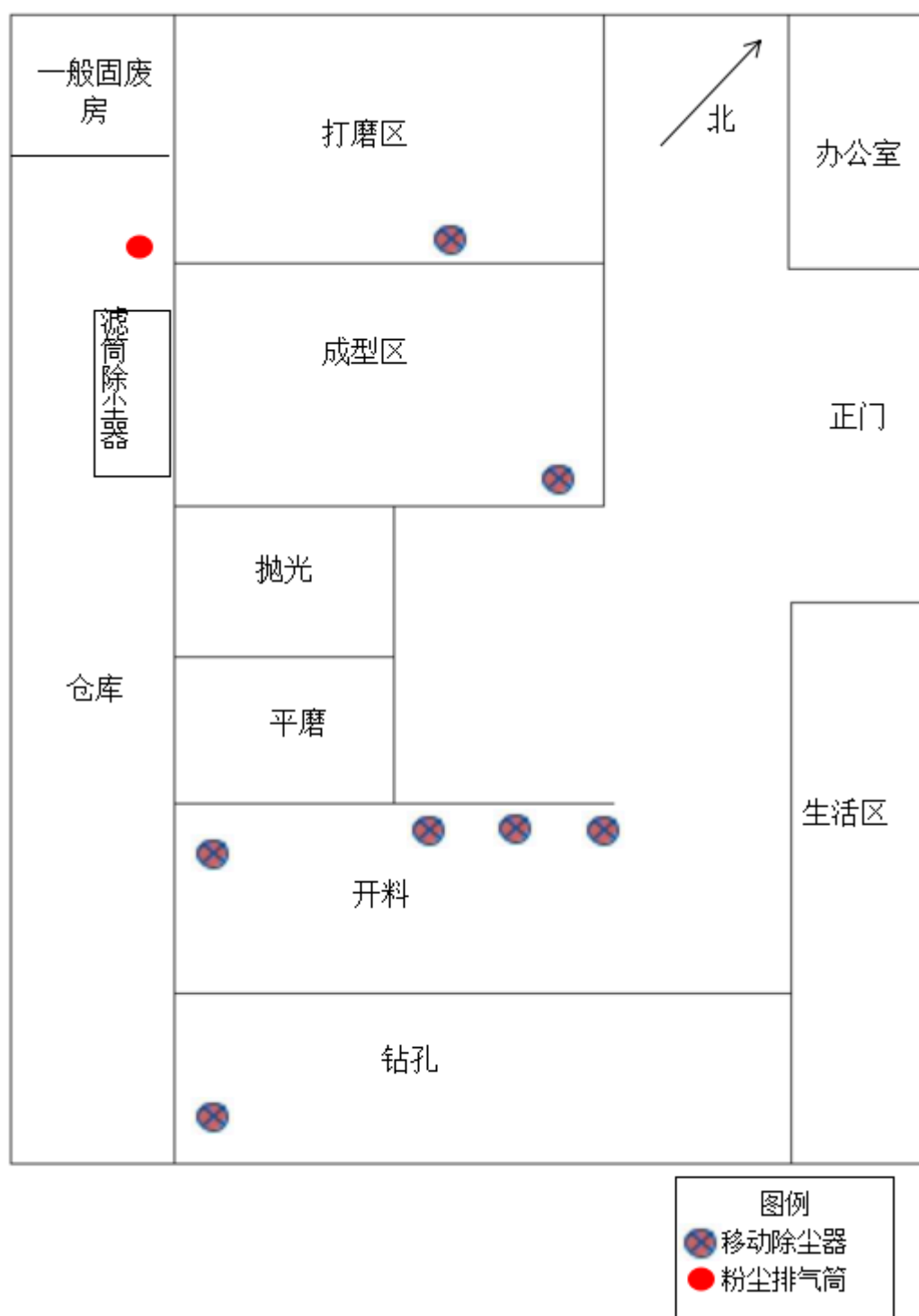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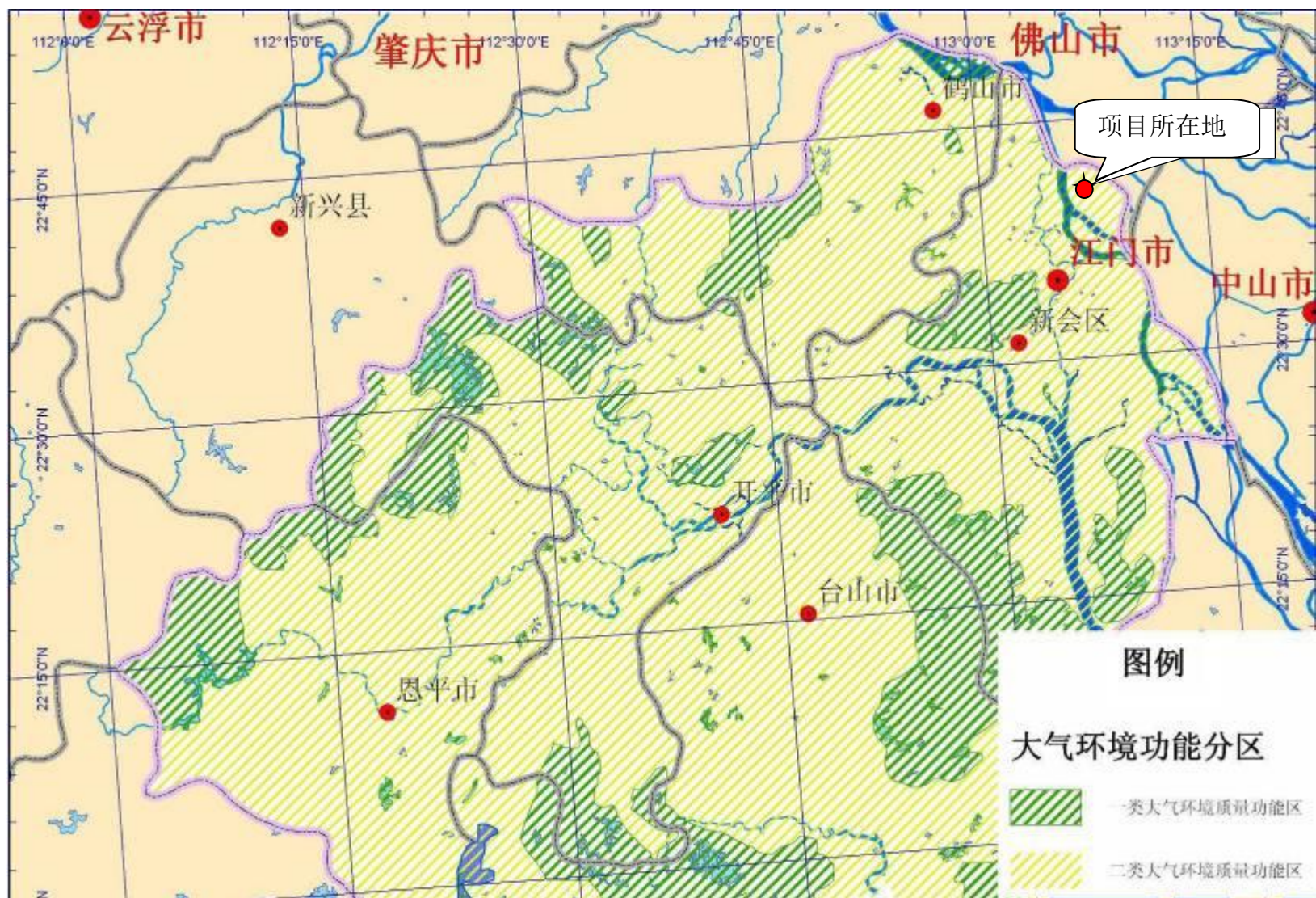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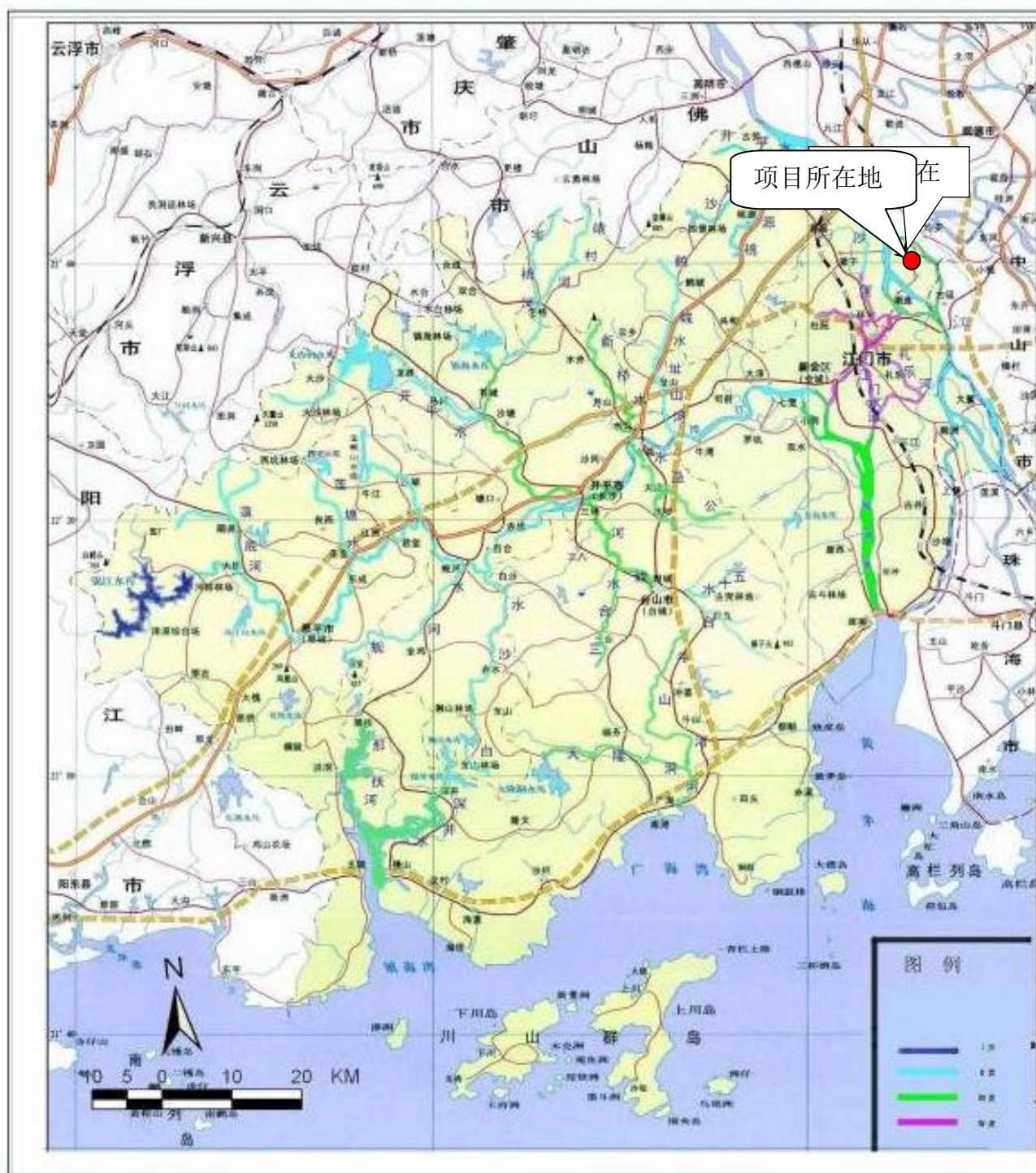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国土文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